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文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特等天門冬面條(批號：1707017)」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為民眾用藥安全，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2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73535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25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1792653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惠娟

電話：07-7134000#6258

電子信箱：hjy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735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特等天門冬面條（批號：170701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79265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